

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公益性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硚口区关于促进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公益性的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硚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8日



硃口区关于促进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公益性的 实 施 方 案

社区卫生服务是城市卫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基础环节。为坚持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公益性的功能定位，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的要求，加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规范管理，确保社区居民获得公平、均等、同质的基本医疗服务，结合我区实际，特拟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维护居民健康为中心，全面践行新时期卫生健康工作方针，立足公平、体现公益，推进全区不同举办主体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统一管理，统一实行基本药物制度、执行政府指导价、实施一般诊疗费，确保看病用药价格一致，向居民提供同质化、标准化、规范化的基本医疗服务，促进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公益性职能得到充分发挥，居民就医感受度和满意度得到明显提升。

二、明确基本原则，分步实施推进

（一）坚持政府主导。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和主导作用，科学规划设置，优化现有资源，合理布局网点，不断完善社区卫生服务体系。

（二）坚持公益性质。突出基本医疗卫生事业的公益性定位，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登记注册时均

应核定为非营利性机构，承担公益性职责，向社区居民提供优质、便捷的基本医疗服务。

（三）严格名称管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是专有名称，使用统一专用标识，不能与一般的个体诊所、门诊部混淆。未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任何机构不得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命名。

（四）坚持群众满意。以满足群众就医需求为导向，积极稳妥、有序推进，增强居民对社区卫生服务的满意度，持续提升居民就医的获得感、幸福感。

（五）坚持分步实施。结合我区实际，分阶段、分步骤稳步推进，部署实施社会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益性相关政策，2021年启动全区社区卫生服务站实施工作，确保在2021年底之前全区所有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全面落实公益性相关政策。

三、规范机构设置，优化体系布局

（一）完善机构设置规划。将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纳入相关国土空间规划，综合考虑区域内卫生健康资源、服务半径、服务人口及老龄化、人口流动等因素，进一步完善机构设置规划，合理布局服务网点，提高居民就医可及性、便利性。在城市新建和改建居民区中，社区卫生服务设施要与居民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打造15分钟城市社区卫生服务圈。

（二）优化网络布局。原则上，按每个街道范围或者按每3-10万居民标准设置一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可按需增设社区卫生服

务站。对流动人口密集地区，可以综合考虑服务人口数量、服务半径和交通条件等情况，适当增设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三）严格机构准入标准。所有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准入均要严格执行原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制订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标准》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站基本标准》（卫医发〔2006〕240号），按标准核定职责和业务用房面积，设置业务科室，配备床位、人员、设备等，依法开展服务项目，规范诊疗行为。

四、落实相关政策，改善就医感受

（一）全面执行政府指导价。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提供的所有基本医疗服务，统一执行政府制定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标准，严格实行价格公示制度，并向患者提供费用清单。

（二）全面实行基本药物制度。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统一实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基本药物的配备使用金额比例按省、市统一规定执行，并按规定使用医保药品目录药品。所有药品（中药饮片除外）、耗材均在省级集中采购平台上统一采购、统一结算，严禁网下采购药品行为。允许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按规定线下自主备案采购临床必需易短缺药品重点监测清单和短缺药品清单中的药品。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使用的所有药品（中药饮片除外）均应实行零差率销售。

（三）全面实施一般诊疗费。所有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均应达到《关于调整基层医疗机构一般诊疗费标准和医保支付政策的通

知》（鄂医保发〔2019〕56号）要求，严格执行药品零差率，全面落实一般诊疗费制度，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医保基金按规定支付。对按规定合并到一般诊疗费里的收费项目，不得再另外收费或变相收费。

（四）全面落实医保报销政策。所有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要加强管理，确保达到医保定点机构标准并积极申报。及时将符合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按程序纳入基本医保定点服务范围，按规定执行有关支付政策。配合省、市相关部门科学合理确定基本医保门诊统筹待遇水平，根据基金运行情况适时调整支付政策，减轻患者个人负担。

（五）全面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按照国家、省、市要求，为社区居民提供规范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对所有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所承担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行统一部署、统一要求、充分体现“以健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发挥防治结合的优势，切实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量。

五、落实保障措施，强化监督管理

（一）强化政府职责。要充分认识坚持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公益属性的重要意义，要根据全市统一要求和实施方案，按照时间节点要求积极稳妥推进，确保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正常运行，加强对药品销售价格、基本药物使用的监管，对辖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同要求、同监管、同考核，对不执行政策的机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奖惩。

（二）落实经费保障。各部门要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统筹使用上级财政补助经费。要落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经费，并纳入预算；要积极推进、逐步降低社会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运行成本，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鼓励社会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承担辖区内公共卫生等公益性职责，并根据其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补贴。

（三）加强综合监管。建立多部门综合监督管理机制，区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对依法执业、医疗行为和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区财政部门负责按照规定落实相关补助经费；区医保部门负责落实医疗卫生服务价格项目以及收费标准，组织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实施药品、耗材招标采购以及管理政策；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药品质量安全进行监督管理，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

（四）完善考核机制。积极探索将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履行公益性情况、服务质量、患者满意度等作为重要指标，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进行考评，考评结果与财政补助、医保支付等挂钩。对存在不符合标准和要求、两次或以上考核不合格、严重违法违规等问题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工作人员及时调整、退出，保证服务质量。

